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89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790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鍾瑛智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1 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0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 權、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 審查暨統一解釋。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3 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 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 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890號鍾瑛智聲請案